

#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16〕17号

---

##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 渔业三网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经研究,现将市农业委员会拟订的《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实施方案

市农业委员会

为深入实施《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(2016—2020年)》(武政〔2016〕28号),全面推进湖泊渔业“三网”(围网、拦网和网箱)设施拆除工作,保护湖泊生态环境,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行政,属地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各区人民政府(含开发区、风景区、化工区管委会,下同)是本辖区湖泊保护的责任主体,统一组织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的拆除工作。

(二)制定标准,阳光操作。市区两级结合实际制定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的激励政策,统一标准,阳光操作,确保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顺利实施。

(三)生态优先,绿色发展。坚持把保护和改善湖泊生态环境放在优先发展位置,按照生态优先、“一湖一策”要求,着力改善湖泊生态环境,走生态渔业发展之路。

(四)有序推进,确保稳定。严格按照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工作的时间安排和要求,做好宣传动员,严禁违规操作,落实好渔民转产和再就业等相关工作,平稳有序推进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

施拆除工作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2017年1月底之前,拆除梁子湖、汤逊湖、东湖及斧头湖等重点湖泊中的渔业“三网”设施,同时启动其他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的拆除工作;2017年12月底之前,完成全市湖泊保护目录的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工作。其中,中心城区40个湖泊列入渔业禁止养殖区,不得开展经营性水产养殖;其他126个湖泊原则上列入渔业限制养殖区,具体禁、限养殖分类由辖区人民政府确定,列入限制养殖区的,由各区人民政府依据湖泊水质状况,制定养殖水域、面积、种类、密度等养殖规范,实行不投肥、不投药、不投饲的生态养殖模式。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制订方案阶段(2016年9月底之前)。在全面摸清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养殖现状基础上,由各区人民政府制订拆除方案,明确拆除步骤、时间期限、工作措施,成立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挂帅的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工作专班。

(二)重点突破阶段(2016年10月—2017年1月)。全面开展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工作。其中,江夏区、洪山区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要确保完成梁子湖、汤逊湖、东湖及斧头湖等重点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工作。

(三)全面推进阶段(2016年10月—2017年12月)。全面完

成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任务,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辖区湖泊保护主体责任,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,并组织做好湖泊生态养殖工作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履行湖泊保护具体责任,做好湖泊保护日常工作;农业部门要依据湖泊水质状况,做好湖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、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与管理工作,指导发展湖泊生态渔业养殖;环保部门要加强湖泊水环境质量监测,做好湖泊水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;财政、城管、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,确保全市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出台奖补政策。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,制订具体的湖泊渔业“三网”设施拆除奖补办法。按照市、区财政共担原则,市级财政依据湖泊“三网”养殖实际面积及设置年限,统筹安排所需奖补资金额的30%—40%切块到区。

(三)推行湖泊生态养殖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水务部门维护好湖泊生态环境,建立和推广湖泊生态渔业先进模式,研究出台湖泊生态养殖指导意见。各区要遵循“一湖一策”的原则制订相应湖泊养殖方案。环保、水务、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,进一步完善湖泊水质监测体系,加强湖泊环境保护,不断提升湖泊水环境质量。

(四)加强湖泊管理执法。水务、环保、农业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湖泊的管理和执法检查;禁止渔业养殖的湖泊由原发证单位依法收回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。对不履行工作职责、造成严重影响的,要严格追究责任,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 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12日印发

---